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3〕16号

关于印发宁都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都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



宁都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充分发挥土地资源要素支撑保障作用，有效引导项目投资，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0〔1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大局，聚焦“一统五提”工作路径和“八大行动”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按照总量适中、内部均衡、重点保障的原则，坚持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坚持存量挖潜与新增优化相协调，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强化土地要素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的态势深入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计划指标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总量计划安排共 6333.5882 亩，其中商业用地 337.16 亩，住宅用地 851.8282 亩，工矿仓储用地 1753.78 亩，公用管理与服务用地 966 亩，交通运输用地 1403.2 亩，特殊用地 30 亩，水利设施用地 991.62 亩。

三、政策导向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本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实

施。

（二）强化我县“八大行动”项目土地要素保障。重点保障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城市住宅用地供应，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70%以上，实现“净地”出让制度。

涉及“一住两公”（指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切实保障公众健康。

（三）严格遵行土地供应方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以“招拍挂”形式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严格住宅用地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供地计划、拟出让地块清单、出让公告等全流程住宅用地供应信息。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从严控制行政划拨用地。

（四）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依法用地意识。**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加强闲置、低效用地的处置和调整利用，有效保障用地供给。强化依法用地意识，各用地单位应当牢固树立依法用地理念，对新建项目用地必须依法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二）**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执行，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提高办事效率，共同做好项目供地的各

项前期、后期土地利用的工作，对符合用地计划的项目要加快审批进度，推进计划实施。

（三）强化供应监督管理。要坚持经营性用地出让与收购整理储备工作相结合，实施“净地”出让制度，优化规划审批、施工许可办理等流程，缩短开发周期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同时，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督促建设进度，严禁住宅用地超规模出让和容积率小于1，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等文件要求，按照工业项目产业类别和投资强度确定项目用地规模。强化闲置低效土地的处置利用。

（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优化土地供应的环节和审批方式的流程再造，营造高效优质的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等多种供地方式，大力推广工业用地多层标准厂房建设等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特殊情况（如外商投资项目）需调整年度供应计划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调整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 附件：1.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宁都县 2023 年住宅用地供应地块明细

附件 1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总供地面积		6333.5882		供应计划年度		2023 年度					
商服用地		337.16		工矿仓储用地		1753.78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966		交通运输用地		1403.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91.62		特殊用地		30					
住房用地											
住房供地总量		851.8282		其中存量		147		其中增量		704.8282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 and 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占比 (%)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房		限价商品房	总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总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划拨	出让			704.8282	439.2398

附件 2

宁都县 2023 年住宅用地供应地块明细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亩)	规划用地性 质	拟供地时间	备注
1	翠微片区 D-04-04、05	DBR2023008	英才学校东南侧	28.813	居住	2023 年 11 月	
2	翠微片区 E-13-01	DBR2023009	东方名城西侧	8.2223	居住	2023 年 6 月	
3	城南片区 YN01-f01	DBR2023010	宁贤府西北侧	101.5271	居住	2023 年 6 月	
4	城南片区 YN01-u02 地块一	DBR2023011	燃气站东侧北地块	85.5864	居住	2023 年 6 月	
5	城南片区 YN01-u02 地块二	DBR2023012	燃气站东侧南地块	54.0385	居住	2023 年 6 月	
6	城南片区 YN01-v02、 YN01-v03	DBR2023013	东方丽景南侧	69.5941	商业、居住	2023 年 11 月前	
7	城南片区 YN05-a01	DBR2023015	东方丽都南区西侧	27.0613	商业、居住	2023 年 11 月前	
8		DBR2023016	永宁路南侧用地	83.5649	商业、居住	2023 年 11 月前	
9		DBR2023017	中转库北侧	33.9327	居住	2023 年 6 月前	
10	河东中学北侧（赤岭棚改）	DBR2023018		51.8834	居住	2023 年 6 月前	
11	永宁新城 YN06-e01	DBR2023019	原萤石厂西侧	34.3636	商业、居住	2023 年 6 月前	
12	黄陂镇圩镇永宁大道南侧 A1 地块	DBR2023002	黄陂镇圩镇永宁大 道南侧	1.4868	住宅	2023 年 6 月前	
13	安福乡原安福乡林管站地块	DBR2023004	安福乡圩镇	0.2619	商住	2023 年 6 月前	
14	安福乡原安福乡财政所地块	DBR2023005	安福乡圩镇	0.0891	商住	2023 年 6 月前	
15	青塘镇原建筑公司 7#地块	DBR2023006	青塘镇青塘北路	0.1887	商住	2023 年 6 月前	
16	青塘镇原建筑公司 8#地块	DBR2023007	青塘镇青塘北路	0.1255	商住	2023 年 6 月前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亩)	规划用地性质	拟供地时间	备注
17	赖村镇圩镇兴康北路 A6 地块	DBR2023003	赖村镇圩镇	0.15	住宅	2023 年 6 月前	
18	赖村镇圩镇兴康北路地块	DBR2023020	赖村镇圩镇	3.3	住宅	2023 年 11 月前	
19	小布大土楼余家墩存量	DBR2023021		2.1825	住宅	2023 年 11 月前	
20	棚改区中小套型商品房	DBR2023022	二小北侧	8.0709	住宅	2023 年 11 月前	
21	棚改区中小套型商品房	DBR2023023	二中北侧	9.2392	住宅	2023 年 11 月前	
22	棚改区中小套型商品房	DBR2023024	二中南侧	10.6476	住宅	2023 年 11 月前	
23	棚改区中小套型商品房	DBR2023025	五幼西侧	13.4485	住宅	2023 年 11 月前	
24	老溪运动小镇居住用地	DBR2023026		62.7302	住宅	2023 年 11 月前	
25	王布村	DBR2023029		30	住宅	2023 年 11 月前	
26	黄陂村	DBR2023030		5.32	住宅	2023 年 11 月前	
27	固村农贸市场存量	DBR2023031		6	住宅	2023 年 11 月前	
28	七里保障性租赁住房	DBR2023032	拟划拨	60	住宅	2023 年 11 月前	
29	城区新市民、青年人才保障性公寓	DBR2023033	拟出让	45	住宅	2023 年 11 月前	
30	其他乡镇住宅用地	DBR2023034		15	住宅	2023 年 11 月前	
合计				851.8282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印发
